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123號

原　　告　蔡嘉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瀚生

　　曾緯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昱民

　　黃威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高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712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瀚生、王昱民、李高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5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自民國111年6月起，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騙集團），吳瀚生擔任接受控制之人頭帳戶提供者

之角色，黃威棋依吳瀚生指示聯繫可配合本案詐騙集團需求接受控制之人頭帳戶（下稱車主），曾緯承轉租其租賃處予吳瀚生，作為看管車主之控點，李高全、王昱民負責看管及提供飲食給車主、回報車主狀態之工作，曾緯承、李高全、王昱民使本件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供作收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用。本件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bby」、「湘妮」向伊佯稱：可在Hitechvm網站上操作外匯訂單跑單賺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7月12日下午4時17分、同日下午4時18分、同日下午4時35分、同年月16日下午7時34分、同日下午9時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7萬6,000元、2萬4,000元、1萬3,850元、3萬5,000元，至本件詐騙集團取得之人頭帳戶內，伊因而受有24萬8,850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4萬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曾緯承、黃威棋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卷第286頁）。吳瀚生、王昱民、李高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原告於警詢時之證述、原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可稽，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758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之偵審電子卷宗審核屬實，並有系爭刑案歷審判決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致其受有24萬8,850元損害等情，應屬可信。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屬於未定期限之債務，查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10日送達最後一個被告曾緯承（附民卷第31頁），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萬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萬8,850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永中